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农〔2022〕8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2 号），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地（州、市）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48 渔业发展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

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地（州、市）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，请于每月28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

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县（市、区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序号	地州/单位	实施内容		资金 (万元)	备 注
		绿色循环 发展试点	现代渔业 装备设施 改造提升		
合计		917	481	1398	
1	伊犁州尼勒克县		221.5	221.5	购置加工生产线等设施设备10台（套）
2	阿勒泰地区福海县	917	79.5	996.5	一是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3310亩；购置或改造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设备设施252组；改造电力线路设施3000米。 二是购置或改造福海县购置烤鱼设备生产线等设施设备12台（套）
3	巴州博湖县		180	180	购置螺旋速冻机机组等设施设备62台（套）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提前下达渔业发展补助资金			全区总绩效目标	分区域绩效目标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合计	伊犁州直	阿勒泰地区	巴州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		各地州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98			1398	221.5	996.5	180
	其中: 中央补助	1398			1398	221.5	996.5	180
年度目标	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				√	√	√	√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1	2	3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等设施设备(台/套)	36	84	10	12	62
			池塘标准化改造、尾水治理面积(亩)	2000	3310	0	3310	0
		质量指标	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	渔业一产产值占比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无	无	无
			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

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部门(单位、地州)名称:			填报日期:			分管领导签字(盖章):			单位: 万元	
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	项目名称	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	收到时间	下达(拨付) 文号	下达(拨付) 时间	下达(拨付) 金额	拨付单位 (县市)	指标余额	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	备注
</						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本厅
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